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承辦人：林孟柔
電話：3620123-549
電子信箱：syou029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竹崎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5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03009419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(0094197A00_ATTCH1.pdf、0094197A00_ATTCH2.doc)

主旨：檢送「支領月退休給與之公立學校教職員赴大陸地區長期
居住改領停領及恢復退休給與處理辦法」第9條條文勘誤
表1份，轉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03年5月15日臺教人(四)字第1030066680A號
函辦理；檢附前開函影本(含附件)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縣家庭教育中心、各地政事務所、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、
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
表會

副本：人事處退休福利科



裝

訂

線